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咨询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G-C2025-0003

甲 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涉及淮安市淮安区，盐城市盐都区、建湖县、阜宁县，扬州市高邮市、宝应县，泰州市海陵区、姜堰区、兴化市等4市9县区。工程治理范围覆盖255个滞涝圩，总面积409.5平方千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10年一遇排涝标准，新建保庄圩隔堤67.51千米，新建、加固滞涝圩与安全圩之间隔堤273.43千米，新建、加固不同批次滞涝圩之间隔堤131.67千米；穿圩河道整治120.32千米；新建进退水闸72座；水系影响补偿工程122处。工程建成后可安全启用腹部滞涝圩，发挥洪涝蓄滞作用，有效提高里下河地区的防洪保安能力。

##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计划完成周期为25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4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8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采购人；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后，13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

## 三、成果形式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供应商接受咨询任务后，应当立即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



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1)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和研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各专业研究深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4) 各专业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用的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

(5) 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 四、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琴。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 1、工作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元（700000.00元）人民币。

##### 2、支付方式

当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

####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

研



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